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农）指标〔2023〕640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年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2024年预算指标的通知》（财金〔2023〕92号）要求，为提高预算完整性，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经研究，现将中央及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2024年预算指标45200万元（详见附件1）提前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前下达的资金，在2024年预算执行中作为正式指标，不再另行发文。财政部门要将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指标编入2024年本级财政预算，并在2024年度按照《宁夏农业保险



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宁财规〔2022〕2号）及当地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程序使用。

二、各市、县（区）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全年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中的项目绩效，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各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挪用补贴资金，对违规违法使用专项资金的，将依据《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相关法规严肃查处。

此次资金，收入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科目。

-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2. 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全年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财政部宁夏监管局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印发





## 附件1

## 提前下达2024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备注
	中央保险补贴资金	自治区保险补贴资金	
合计	24200	21000	
银川市	900	490	
兴庆区	800	410	
金凤区	90	30	
西夏区	10	50	
永宁县	500	750	
贺兰县	600	200	
灵武市	3338	2200	
石嘴山市	470	700	
大武口区	20	50	
惠农区	450	650	
平罗县	2500	1500	
吴忠市	5300	1200	
吴忠市本级	1800	700	
利通区	3500	500	
青铜峡	2800	1400	
同心县	400	2000	
盐池县	400	1500	
红寺堡区	300	800	
固原市	772	1360	
固原市本级	72	43	
原州区	700	1317	
西吉县	1100	1700	
隆德县	190	500	
泾源县	30	200	
彭阳县	600	700	
中卫市	2000	1200	
沙坡头区	2000	1200	
海原县	1000	1200	
中宁县	1000	1400	

## 附件2

## 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全年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		
县级主管部门		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5200		
	其中: 中央补助	24200		
	自治区本级补助	21000		
	市县(区)补助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目标2: 中央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 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地方财政主要保障地方特色农产品生产。 目标3: 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 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目标4: 稳定农业生产, 保障农民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 70%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 35%
			种植业保险覆盖率	≥ 70%
			养殖业保险覆盖率	≥ 50%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上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上年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 20%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参保农户满意度	≥ 80%	